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2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濬承

選任辯護人 辛啟維律師

劉家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795、55178、587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陳濬承（下稱被告）於本院陳述：認罪，針對量刑上訴，是全部刑都上訴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07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

01 (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02 二、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3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04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05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06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  
07 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  
08 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9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0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  
11 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12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  
13 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  
14 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  
15 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  
16 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17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  
18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  
19 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20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查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至三所示  
22 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非  
23 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犯行明確，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4條第6項、第3項及刑法第28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第6項、第2項及刑法第28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  
26 2項、第11條第5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27 第12條第4項及刑法第55條等規定，及審酌(1)被告就原判  
28 決事實欄一、二部分，均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  
29 遂，為未遂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0 (2)被告就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31 犯行均已於偵查及原審中自白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未遂減輕部  
02 分依法遞減之，並以此為量刑基礎，依行為人之責任，審  
03 酌被告正值青壯，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明知  
04 毒品對人體造成危害，竟仍欲販售上開毒品圖利，助長毒  
05 品氾濫，其亦明知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之子彈屬高度危  
06 險物品，稍有不慎容易危害自己及他人之生命及身體，非  
07 法持有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毒品及槍枝，所為非是，並  
08 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前開販賣毒品遭警  
09 查獲而未遂，且其所持有之毒品未及賣出即遭查獲，亦未  
10 進而持槍、彈犯案，並未造成實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1 機、目的、手段、素行、持有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  
12 非制式手槍、子彈之數量及時間，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13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被告犯如附表一  
14 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原審主文及  
15 沒收」欄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併科  
16 罰金新臺幣捌萬元，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是原判決依上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之基礎，在  
18 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  
19 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  
20 業就犯罪情節事項，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  
21 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另就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  
22 刑事項，針對被告相關供述，提示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  
23 意見之機會，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自無科刑資料調  
24 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又本  
25 院衡酌毒品氾濫不僅戕害國民個人身心，對於社會治安、  
26 風氣亦有危害，是我國依法嚴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  
27 轉讓、持有毒品等行為，以截堵毒品來源，拔除貽害之  
28 本，杜絕流入之途，被告對於毒品交易為檢警機關嚴予取  
29 締之犯罪，及法律立有重典處罰乙節，自當有所知悉，卻  
30 仍欲販賣毒品，助長毒品氾濫，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  
31 槍，其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且對人民生命、身體、自

01 由、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危害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之違  
02 禁物，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此種危險違禁物之禁令，率爾持  
03 有本案槍枝、子彈，所為已對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潛在危  
04 害，是其所為本難輕縱，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  
05 素行及前開所列情狀，原審業予以審酌而為適當之量刑，  
06 尚無再予減輕其刑之事由，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前述量刑  
07 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08 使，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  
09 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其結  
10 論尚無不合。

11 (三) 本案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59條  
12 之適用：

- 13 1. 按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  
14 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  
15 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槍  
16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係因  
17 警方獲知被告涉案後，即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向原審  
18 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而查獲，且由警方偕同被告於112  
19 年10月4日18時，前往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地下  
20 室24車格無牌黑色自小客車處，經被告同意進行搜索，而  
21 為警查獲如附表二編號8至11所示槍枝、子彈等情，經本  
22 院電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陳俊  
23 鏞，其答稱：開車門搜索前被告口述表示裡面有東西，欲  
24 言又止，我們就請他配合簽自願搜索同意書，打開車門搜  
25 索後發現裡面有槍彈和毒品，並不是被告主動交出的，不  
26 是自首等語，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事案件報告  
27 書、被告警詢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  
28 (見偵55178卷第3至5、18頁，本院卷第87頁)，可知本  
29 案並非被告主動向警員自首而查獲，自無槍砲彈藥刀械管  
3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自首規定之適用，辯護人所辯被告有  
31 自首減刑之適用等語，並不足採。

01 2.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02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  
03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衡酌毒品  
04 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  
05 安，其中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情節尤重，更應嚴加非  
06 難，審酌被告為貪圖利益，無視我國嚴厲禁絕毒品之法秩  
07 序要求，竟販賣毒品予他人，被告所為不僅助長毒品流  
08 通、氾濫，對國人之健康恐產生之危害至鉅，且可能衍生  
09 其他社會治安問題，顯難認其犯罪情節極為輕微，又關於  
10 槍枝、子彈係屬高度危險之違禁物，非法持有槍彈亦是當  
11 今各國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況以被告將槍彈放置於  
12 可隨時移動至公共場所之車輛而言，對社會治安具相當潛  
13 在之危險性，是就被告本案所為均未見其犯罪動機有何基  
14 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15 顯可憫恕之處，僅須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  
16 由而於法定刑度內予以審酌從輕量刑，即足以反應之，故  
17 當無情輕法重、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  
18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19 3. 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主張其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犯行部  
20 分，應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自首規定  
21 減輕其刑，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均為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7 法官 孫沅孝

28 法官 沈君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羅敬惟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5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6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9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1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3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5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6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及沒收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事實欄一	陳濬承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2	原判決事實欄二	陳濬承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上訴駁回。
3	原判決事實欄三	陳濬承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	上訴駁回。

02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	鑑定結果	是否宣告沒收(銷燬)
1	大麻(112FF-306)	10包	陳濬承	毛重：611.88公克 合計淨重：569.68公克 驗餘淨重：569.37公克 經檢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是
2	大麻(大麻煙油)(112FF-306)	74支		毛重：3490公克 經檢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是

3	大麻 (大麻煙油) (112FF-306)	78支		毛重：1251.42公克 經檢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是
4	大麻 (大麻煙油) (112FF-306)	28支		毛重：1052.85公克 經檢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是
5	大麻 (大麻煙油) (112FF-306)	29支		毛重：1090.35公克 經檢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是
6	大麻 (大麻膏) (112FF-306)	13罐		毛重：3615公克 經檢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是
7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112FF-306)	1包		被告陳濬承所有，供本案犯罪事實欄三所用之物。 驗前毛重：980.06公克(包裝重約7.39公克)，驗前淨重約972.67公克，餘972.60公克，測得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1%，驗前純值淨重約593.32公克 經檢驗結果，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是
8	非制式手槍 (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號)	1支		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是
9	非制式手槍 (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號，含彈匣2個)	1支		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是
10	制式子彈	5顆		均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	是，未試

(續上頁)

01

				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具殺傷力。	射之3顆子彈
11	非制式子彈	12顆		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6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4顆試射，均可擊發，具殺傷力。	是，未試射之8顆子彈
備註	編號1至5所示之物，經警持本院搜索票，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前扣得。 編號6至11所示之物品，經被告陳濬承同意警察搜索，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地下室24號車格之自用小客車處扣得。				